

吉林省 2023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奖补资金
(城市污水部分)

绩效自评报告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 2023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奖补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城市污水部分)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省级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为加快推进全省城市水环境治理改善，省住建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组织申报吉林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城市污水部分）的通知》（吉建联发〔2023〕11 号），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下达 2023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建指〔2023〕227 号），共下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 2500 万元，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

(二)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内资金安排。

为做好 2023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申报工作，我厅联合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组织申报吉林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城市污水部分）的通知》（吉建联发〔2023〕11 号），组织对全省城市市政水环境建设成效较好的市县实施定额奖补，奖补金额共计 2500 万元。

2. 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依据《吉林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吉林省 2023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城市污水部分）已通过指标文《关于下达 2023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建指〔2023〕227 号）下达至 17 个市县，共计分解下达 2500 万元，具体分解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额度
1	长春市	250
2	四平市	250
3	通化市	250
4	白山市	250
5	吉林市	150
6	辽源市	150
7	长白山管委会	150
8	舒兰市	140
9	双辽市	140
10	通榆县	140
11	延吉市	140
12	靖宇县	140
13	东丰县	70
14	柳河县	70
15	前郭县	70
16	扶余市	70
17	敦化市	70
合计		2500

（2）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资金支持方向分类，吉林省 2023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城市污水部分）总体目标：

城市污水收集率达到 70%或较 2020 年提升 2 个百分点，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2%，城市水环境质量有一定改善提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吉林省 2023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已通过指标文件下达至 17 个市县。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我省 2500 万元预算资金已全部下拨到有关市县。预算数 2500 万元，执行数 2500 万元，因资金属事后奖补，资金到市县后用于有关项目，故暂定执行率为 100%，具体执行情况详见表 2。

表 2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奖补资金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1	长春市	250	250	100%
2	四平市	250	250	100%
3	通化市	250	250	100%
4	白山市	250	250	100%
5	吉林市	150	150	100%
6	辽源市	150	150	100%
7	长白山管委会	150	150	100%
8	舒兰市	140	140	100%
9	双辽市	140	140	100%
10	通榆县	140	140	100%
11	延吉市	140	140	100%
12	靖宇县	140	140	100%
13	东丰县	70	70	100%
14	柳河县	70	70	100%
15	前郭县	70	70	100%
16	扶余市	70	70	100%
17	敦化市	70	70	100%
合计		2500	2500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依据《吉林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建〔2022〕626号）相关要求，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说明如下：

（1）奖补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实行专项转移支付；

（2）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内容组织实施；

（3）不得无故滞留、拖延专项资金拨款；

（4）不得擅自超预算调整工作任务，扩大开支范围；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项目2023年总体绩效目标为城市污水收集率达到70%或较2020年提升2个百分点，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2%，城市水环境质量有一定改善提升。

实际完成情况为17个申报市县均达到城市污水收集率或县城污水处理率要求，城市水环境质量有一定改善提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值：17个市县获得奖补。

完成值：17个市县共计奖补资金2500万元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均通过指标文全部下达，补助资金发放率100%。

已完成预期目标。

（2）质量指标。

指标值：城市污水收集率达到 70%或较 2020 年提升 2 个百分点，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2%。

完成值：17 个市县城市污水收集率（县城污水处理率）均达标。

已完成预期目标。

（3）时效指标。

指标值：当年完成。

完成值：17 个市县均按照申报要求时限完成相关工作。

已完成预期目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指标值：有污水管网等重点项目实施。

完成值：17 个市县均在当年实施重点项目。

已完成预期目标。

（2）生态效益。

指标值：污水处理效能稳定或逐步提升。

完成值：17 个市县污水处理效能均达到稳定或逐步提升。

已完成预期目标。

（3）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值：落实排水许可制度，对纳管排水户核发排水许可。

完成值：17 个市县均落实排水许可制度，依规对排水户核发排水许可。

已完成预期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值：群众满意度。

完成值：17 个市县均在城市水环境质量有一定改善提升，群众均给予好评。

已完成预期目标。

三、偏离绩效指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无偏离。

2、绩效目标

无偏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获得奖补资金的 17 个市县已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各地主管部门将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及时公开绩效评价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3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属事后奖补类资金，资金到达地方后，利用情况属财政部门掌握范畴，市县主管部门对执行情况不完全掌握。

附件：1. 吉林省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2023 年度城市污水部分)

2. 2023 年省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污水部分)

奖补资金预算表

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城市污水部分)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市县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2500	250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污水处理效能,推进城市水环境治理改善		17个市县在当年均实施重点项目,提升污水处理效能,推进城市水环境治理改善,提高了人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奖补市县个数	17	17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收集率/县城污水处理率	城市污水收集率达到70%或较2020年提升2个百分点,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2%	17个市县城市污水收集率(县城污水处理率)均达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项目实施	有污水管网等重点项目实施	17个市县均在当年实施重点项目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效能	稳定或逐步提升	17个市县污水处理效能均达到稳定或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排水许可制度	对纳管排水户核发排水许可	17个市县均落实排水许可制度,依规对排水户核发排水许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3年省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污水部分） 奖补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奖补资金	备注
合计		2500.00	
地市级		1450.00	
1	长春市	250.00	
2	四平市	250.00	
3	通化市	250.00	
4	白山市	250.00	
5	吉林市	150.00	
6	辽源市	150.00	
7	长白山管委会	150.00	
县市级		1050.00	
1	舒兰市	140.00	
2	双辽市	140.00	
3	通榆县	140.00	
4	延吉市	140.00	
5	靖宇县	140.00	
6	东丰县	70.00	
7	柳河县	70.00	
8	前郭县	70.00	
9	扶余市	70.00	
10	敦化市	70.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

污水收集效能表

序号	市县	城市污水收集率/ 县城污水处理率	备注
1	长春市	70%以上	
2	四平市	70%以上	
3	通化市	提升2个百分点	
4	白山市	提升2个百分点以上	
5	吉林市	70%以上	
6	辽源市	70%以上	
7	长白山管委会	92%以上	
8	舒兰市	70%以上	
9	双辽市	提升2个百分点以上	
10	通榆县	92%以上	
11	延吉市	提升2个百分点以上	
12	靖宇县	92%以上	
13	东丰县	92%以上	
14	柳河县	92%以上	
15	前郭县	70%以上	前郭县无污水厂，参照松原市数据考核
16	扶余市	提升2个百分点以上	
17	敦化市	70%以上	

备注：设市城市采用污水集中收集率进行考核，县城采用污水处理率进行考核。